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麒绒材”）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其辅导机构，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

经贵局确认，古麒绒材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自辅导备案以来，海通证券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查阅资料、询问、抽取凭证、函证等方式对古麒绒材财务运作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同时，还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通过日常交流与集中培训等方式，增进接受辅导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的理解，强化其在公司经营治理过程中的合规与规范意识。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海通证券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并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后聪、曹颖、谢升伦、赵蓓蕾、柏瑾怡、柏楠，其中，后聪担任

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期新增曹颖、赵蓓蕾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相关规定，接受辅导人员为古麒绒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玉成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谢伟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洪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4	汪章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翁木林	董事
6	武悻忻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
7	杨朔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
8	张顺超	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
9	黄荷暑	独立董事
10	袁奇	独立董事
11	吴初阳	独立董事
12	王亚凡	监事会主席
13	陈云	监事
14	彭丽娟	监事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和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梳理，对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开展了深入的梳尽职调查工作，并收集公司业务及财务相关资料及凭证等。此外，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还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和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打印核查，对公司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同步对收集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与归档。

（2）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敦促公司整改，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同时，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组织接受辅导人员集中培训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会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分别开展了《证券法规和最新监管要求讲解》、《证券市场知识概述》、《IPO 财务核查及内控要求》和《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和董监高的影响》的辅导授课培训，详细讲解了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要求等，强化了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相关法规的理解与合规意识。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文件查阅、询问、函证、个别答疑、专题讨论、集中培训，以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古麒绒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公司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和古麒绒材均能够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无违约事项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古麒绒材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全面配合辅导机构的各项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为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贵局要求，海通证券在官网发布了古麒绒材辅导公告、第一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和第二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本期辅导内，公司业务运作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不存在财务造假的情形，

亦未发生重大诉讼或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规范整改工作，不存在相关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古麒绒材为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人、财、物等方面的全方位支持，并在辅导过程中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能够对辅导工作小组的意见和建议予以积极落实。公司的认真参与和高度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辅导协议中的内容，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及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尽职调查，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了接受辅导人员的合规意识，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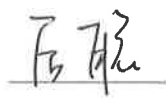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予审阅。

附件：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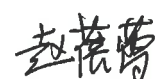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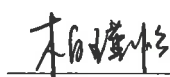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后 聪


曹 颖


谢升伦


赵蓓蓓


柏瑾怡


柏 楠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及第二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自报送第二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日至本评价意见签署之日，海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要求，按照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本公司开展了第三期辅导工作。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精心的准备和组织，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并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通过本期辅导，本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财务规范性要求，本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更加规范和完善。本公司认为，海通证券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